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50,400股（含34,850,4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50,400股（含34,850,4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7、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8、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发行；

9、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11、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八名激励对象葛民、史盈星、卢守杰、朱建国、周宁宁、杨演春、江伟、党志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6，140份，回购注销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6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拟将营业期限由“200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修改为“2004年8月30日至长期”（具体以工商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开立、后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850,400股（含34,850,4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辰（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金辰（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投资总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辰（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拟与VIKAS SINGH和PON RAMESH共同投资设立金辰（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9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8%，VIKAS SINGH和PON RAMESH分别以现金出资1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3、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且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和合作，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事项为：

1、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辰（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拟与VIKAS SINGH和PON RAMESH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辰（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9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8%，VIKAS SINGH和PON RAMESH分别以现金出资1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